**基本格式：**

**关于对\*\*\*\*\*\*\*\*\*\*\*\*\*\*\*\*\*\*项目的意见建议**

致：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于2021年\*月\*日公示的\*\*\*\*\*\*\*\*\*\*\*\*\*\*\*\*\*\*\*\*\*项目采购要素，我公司有如下意见建议：

|  |  |
| --- | --- |
| 原条款 | 本公司意见建议 |
|  |  |
|  |  |
|  |  |

传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手机：\*\*\*\*\*\*\*\*\*\*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O二一年\*月\*日

**诸暨市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

**服务采购项目采购要素**

**一、项目名称：**诸暨市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诸暨市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2021年9月12日至2022年9月11日，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叁拾贰万元（¥6320000.00）整，详见采购需求。

**三、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有该项目业务承接能力，且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入围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2**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业绩合同（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政府招投标网（官网）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证明；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得分。） | 0-10分 |
| 投标单位出具上述业绩项目并获得业主整体满意度评价较高的（评价为合格（一般）及以下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业绩项目名称、评价内容、业主单位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0分 |
| **3**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保洁方案（包括集镇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公厕保洁、洗洒降尘）：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与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分。（0-6分）  ①内容科学合理、各层次详细全面、操作性强的，得5-6分；  ②内容相对完整、合理明确、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3-4分；  ③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0-2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包括集镇及行政村垃圾清运、企业上门收集、建筑垃圾及工业垃圾收集处置）计划：包含人员及设备安排、作业内容及作业要求、安全文明保障措施、异常情况反馈及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分。（0-6分）  ①内容科学合理、各层次详细全面、操作性强的，得5-6分；  ②内容相对完整、合理明确、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3-4分；  ③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0-2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转站运营方案：包含日常运营管理措施、日常设备安全操作及维护保养措施、人员安排及作业内容、人员管理职责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评分。（0-6分）  ①内容科学合理、各层次详细全面、操作性强的，得5-6分；  ②内容相对完整、合理明确、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3-4分；  ③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0-2分。 | 0-6分 |
| 投标人针对各类上级检查、突击检查、重大节假日、恶劣天气等各类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破坏集镇环境卫生面貌的状况编制应急方案，包括：应急情况分析及响应时间、人员及设备安排方案、应急处理办法，评委根据应急方案合理程度及完备程度进行综合分析、评分。（0-6分）  ①内容周密详细、层次分明、针对性及操作性强的，得5-6分；  ②内容相对一般、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的，得3-4分；  ③内容不够详细全面、针对性及操作性较差的，得0-2分。 | 0-6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集镇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标准、日常巡查管理制度、监督考核管理制度、档案（台账）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可行性、健全性进行分析、综合打分。（0-5分）  ①制度完善、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得4-5分；  ②制度或程序相对完善的，得2-3分；  ③制度或程序相对欠缺较多的，得0-1分。 | 0-5分 |
| **4** | **人员配置情况** | 拟派项目经理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承担过年度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管理工作经验的，每个1年度业绩合同得1分，每个2年度业绩合同得2分，每个3年度及以上业绩合同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同一年度内项目负责人同时任职多个项目的，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②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身份职务的，还需提供该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 | 0-3分 |
| 项目经理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环卫工作荣誉的得2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荣誉证明②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 | 0-2分 |
| 拟派项目管理员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丰富的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工作经验，参与过乡镇（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类项目业绩（单个业绩合同中必须包含卫生保洁及垃圾清运业务内容）管理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不同项目管理员可累计得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项目管理员的社保证明及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②业绩合同中不能反映项目管理员的，还需提供该合同业主盖章的证明文件。上述材料缺一不得分。） | 0-5分 |
| **5** | **拟投入车辆配备**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自有（非租赁）车辆（除“挖机、铲车及辅助车辆”、“保洁三轮车”外）配置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最高得7分（注：其中有一类车辆不满足采购需求最低车辆配置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①投标人已自有（非租赁）并投入的车辆配置或承诺中标后十日内投入的自有（非租赁）车辆配置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最低配置要求的（详见服务要求“车辆设备配置要求”），得5分；②若投标人已投入的或承诺中标后十日内投入的任何一类自有（非租赁）车辆，在本项目采购需求最低配置要求上每增加1辆，额外加1分，最多加2分。  （1）投标人已自有（非租赁）并投入的车辆配置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①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注：发票抬头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②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③车辆彩色照片，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承诺中标后十日内提供上述车辆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承诺格式自拟），承诺书必须详细说明投入的车辆配置情况（包含自有或租赁情况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 0-7分 |
| **6** | **服务响应** | 根据投标人服务人员的到位率、服务的响应时间承诺、承诺服务响应时间保障方案等的科学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0-5分） | 0-5分 |

（5）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采购需求**

**一、保洁及清运范围**

草塔集镇范围（草塔、莼塘、朱家三个社区保洁范围除外）（一）公共场所（含出让地块、开放小区及招标人指定的其它区域）及公用设施的清扫保洁、小广告清理、道路洒水洗扫降尘、公厕保洁管理；（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企业工业垃圾清运处理；（三）行政事业单位、企业、餐饮店、草塔老街、居民小区等指定单位生活垃圾上门收集；（四）桥头、兴隆、屏坞、上下文、大地、青山、上余、杨家楼、蒲岱（含沉香湖景区）、龙珠里、南山、张家、杭金七村、溪南、灵水、草塔、莼塘、朱家等行政村（社区）生活垃圾清运；（五）垃圾压缩及草塔垃圾中转站维护管理；（六）创建活动、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灾难性天气后的卫生突击工作。

**二、保洁及清运服务要求**

**▲（一）主要车辆设备配置要求**

| **序号** | **车辆名称** | **数量及要求** | | **备 注** |
| --- | --- | --- | --- | --- |
| 1 | 重型高压路面冲洗车（8吨） | 1辆 | 自有（非租赁）车辆 | 路面冲洗 |
| 2 | 小型高压冲洗车 | 2辆 | 小区广告清理、垃圾桶冲洗 |
| 3 | 重型洗扫车（8吨） | 1辆 | 主路洗扫 |
| 4 | 小型洗扫车 | 1辆 |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洗扫 |
| 5 | 3吨以上垃圾压缩收集车 | 1辆 | 企业上门清运 |
| 6 | 5吨以上垃圾压缩收集车 | 2辆 | 行政村清运 |
| 7 | 侧装式垃圾收集车 | 9辆 | 集镇清运 |
| 8 | 建筑垃圾清运车 | 1辆 | 集镇清运 |
| 9 | 草塔老街专用收集车 | 1辆 | 老街清运 |
| 10 | 专职巡查车 | 1辆 | 内部巡查及督查 |
| 11 | 1吨以上密封式清运车 | 14辆 | 行政村清运 |
| 12 | 挖机、铲车及辅助车辆 | 按需配置 | 自有或租赁 | 辅助车辆 |
| 13 | 保洁三轮车 | 按保洁员人数配备 | 自有（非租赁）车辆 | 集镇清扫 |
| 注：  1、上述车辆设备配置要求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  2、中标人所配置车辆设备（包括在合同履约期间后续补充车辆设备）必须证照齐全有效，车辆达到八成新以上，车容整洁，性能完好，标识完整，不得使用农用车或其它非法改装车辆。  3、中标人在中标后10日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提供本项目配置车辆名册（包括车辆型号、参数规格、数量、车况说明、驾驶员及操作人员配置等）及相关的车辆购置、行驶证、驾驶人员证照等原件证明材料，并将车辆全部落实到位，如发现车辆过旧或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其它不符合本项目车辆配置要求等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内更换至合格车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4、作业车辆配备定位系统，实施作业车辆远程监管并考核。  5、在合同履约期间，根据行政村（社区）垃圾站房调整，清运车辆需调整为压缩车或侧装车，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6、在合同履约期间，车辆设备以符合实际需求及招标人要求为准，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设备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 | | | |

**▲（二）集镇保洁主要路段（行政村清运）及人员配置要求**

| **序号** | **路段及区域** | **起止位置** | **保洁人数** |
| --- | --- | --- | --- |
| 1 | 天元路 | 敬睦路口—上史坂加油站（含莼塘路停车场） | 9 |
| 2 | 天元东路 | 合溪口—敬睦路口 | 3 |
| 3 | 天元西路（合环线） | 上史坂加油站—双金线（避水岭段) （含麻园路北段、合杨路北段） | 3 |
| 4 | 农贸市场外围 | 市场周边道路、人行道、绿化带 （市场内部保洁除外，含市场东门口智圣路段） | 2 |
| 5 | 凯翔大道 | 合溪口—上史坂加油站 | 8 |
| 6 | 府洲路 | 陈家公园—都府小百货—民乐公园（天元路） | 5 |
| 7 | 金科路 | 朱家入村口—凯翔大道（加三A大道） | 1 |
| 8 | 智圣路 | 天元路—凯翔大道—智圣桥 | 3 |
| 9 | 草中路（草中南路） | 天元路—五泄江边、天元路—府洲路（龙涧浴场前） | 3 |
| 10 | 求知路 | 草塔中学东门—敬睦路—益民路 | 2 |
| 11 | 益民路 | 天元路口-凯翔大道路口 | 1 |
| 12 | 下三房路 | 府洲路—凯翔大道—五泄江边（敬睦路交界） | 2 |
| 13 | 敬睦路 | 天元路—凯翔大道—五泄江边—下三房路交界 | 2 |
| 14 | 镇小路 | 府洲路—镇小—三环线支线（含镇小门口及停车场） | 2 |
| 15 | 双金路 | 智胜路—天元西路延伸段 | 2 |
| 16 | 感德山村口路段 | 合杨路、金科路感德山村口段、恒冠厂门口无名路 | 2 |
| 17 | 小屋工业园区 | 老镇政府背后（含吉阳路、泰荣路及园区内支路） | 4 |
| 18 | 草塔老街 | 老街含垃圾上门收集 | 5 |
| 19 | 汽车站停车场及周边 | 车站路（金科路口到车站停车场）、草青线（府洲路口到下坂顶入村口）、车站停车场（汽车站内部保洁除外） | 3 |
| 20 | 小区保洁 | 五泄商场、老镇政府集资小区保洁 | 2 |
| 21 | 中转站 | 中转站内部保洁 | 2 |
| 22 | 小广告清理 | 集镇保洁区域横幅小广告等清理（含机洗） | 4 |
| 23 | 垃圾桶冲洗 | 护栏垃圾桶冲洗 | 2 |
| 24 | 公园及公厕 | 民乐公园及公厕 | 1 |
| 陈家公园及公厕 | 1 |
| 镇文化公园及公厕 | 1 |
| 莼塘雅苑小区公园及公厕 | 1 |
| 雄风超市边公厕 | 1 |
| 老街（老兽医站）公园及公厕 | 1 |
| 老镇小停车场、公厕 | 1 |
| 25 | 集镇清扫 | 洗扫、洒水降尘 | 4 |
| 26 | 集镇清运 | 集镇清运（含指定区域企业上门收集1人） | 10 |
| 27 | 集镇清运 | 建筑垃圾、大件垃圾清运 | 1 |
| 28 | 中转站操作 | 压缩机操作 | 2 |
| 29 | 行政村清运 | 行政村清运（含垃圾压缩车） | 14 |
| 30 | 项目经理 | 项目管理 | 1 |
| 31 | 管理员 | 集镇清扫清运、行政村清运管理（其中含巡查员至少1人） | 4 |
| **合 计** | | | 115 |
| **注：**  1、上述人员配置要求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定岗定人，总人数不得少于115人，具体路段或区域配置如有变动，均以招标人指定为准，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2、本项目所有配置人员（包括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后续补充人员）要求：男性65周岁以下，女性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爱岗敬业。  3、中标人在中标后10日内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区域、各岗位人员名册及人员的商业意外保险清单，并将人员全部落实到位，如发现人员超龄或身体健康或其他不符合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等问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至合格人员，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4、在合同履约期间，集镇区域清扫保洁人员需配备三轮车。  5、在合同履约期间，本项目所有配置人员的工资报酬不得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按最新标准实施）。中标人须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必要的人员以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6、中标人按月向招标人提供保洁清运人员考核及工资发放清单。 | | | |

**（三）集镇清扫保洁**

**1、服务内容**

指定区域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的清扫冲洗保洁：（1）公共道路含主次干道、支路、人行道等；（2）公园、绿化带、停车场、广场、主路背街小巷等公共场所及指定开放式小区；（3）集镇范围已征用出让区域及合同履约期内新增道路、公共场所、设施；（4）集镇区域内招标人指定的其它保洁清扫范围。

**2、时间要求**

全区域实行10小时（7:00-17:00）保洁制。保洁区域每天两次普扫：上午普扫在7:00前完成，下午普扫在13:00前完成。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垃圾要求分别倒在分类垃圾桶内，不得随意乱倒。

**3、质量要求**

（1）保洁时段内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

（2）保洁区域干净整洁，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水、无堆积垃圾；路面干净、垃圾桶位周边干净、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

（3）保洁人员应按规定配置，上岗前应经过健康体检及相应的岗位培训，一个保洁人员只能负责一处卫生保洁，不能同时兼职多处卫生保洁工作，规定人数不能满足保洁要求时需增加力量。

（4）保洁区域如有路面、绿化、护栏破损及乱排污、乱设摊、乱堆放等现象，及时与城建办或主管办公室联系。

**（四）小广告清理**

**1、服务内容**

全区域清理小广告。

**2、质量要求**

（1）保洁区域地面、墙面、店门以及电线杆、站台、灯箱、电箱、绿化树等场所设施卫生整洁，无小广告乱挂乱贴、乱涂乱画。

（2）广告张贴栏内广告定期清除，非法广告即发即清。

（3）以高压冲洗或人工铲除方式，恢复墙面、设施原色原貌，无法清除的喷写广告用同色油漆覆盖。

**（五）公厕管理**

1、服务内容

集镇公厕早、中、晚各冲洗一遍，全天保洁。

2、质量要求

（1）厕所标识标牌完整，如有破损，应及时更新。

（2）厕所内外小广告、乱涂写即时清理，墙面四周保持干燥，无蛛网。。

（3）厕所内通风良好，做到各种设施干净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痰迹、无异味、无蝇蛆和烟头。

（4）便池内无明显尿渍，及时冲洗，无粪渣、无烟蒂、无纸巾等杂物。

（5）保持上下水道畅通，无跑、冒、滴、漏现象。

（6）做好厕所设施维护，及时维修损坏设备、联系车辆吸污。

**（六）洗洒降尘**

**1、服务内容**

主要路段及草塔老街采用高压洗扫和人工清扫结合作业、道路护栏定期冲洗，垃圾桶果壳箱每日冲洗。

**2、质量要求**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高压冲洗和洗扫机配合清扫。主要道路每日洗扫两次，重点区域道路（天元路、府洲路、凯翔大道、智圣路、草中路、金科路）按需增加一次。

洗扫作业分夜间及中午时段作业，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洗扫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及时跟进。施工场所附近及污染路段重点精洗。做到无垃圾积留、无积水、路见本色、无积砂积尘。

洒水车不间断洒水降尘。重点路段每日四次以上，其它路段每日两次以上洒水。重污染时段增加喷洒降尘次数。

（2）道路隔离带应每周两次以上定期清洗保洁。垃圾桶果壳箱每日一次冲洗、每周一次精洗。做到不漏收不漏洗，箱体外表完整无污垢、无痰迹。洗后清理路面，摆正桶位，果壳箱关好箱门。

（3）老街洗扫每天一次，应配备合适车辆。作业时间选择人流量较少时段，洗扫作业过程中避免喷溅行人。

（4）气温低于3℃时，停止洗扫洒水，应补充机扫或人工清扫。作业车辆回场后应及时填写《工作里程报表》。

（5）及时清除因恶劣天气、交通事故或其它人为因素造成的道路污染、积雪等。

**（七）垃圾清运**

**1、服务内容**

集镇区域内垃圾不间断清运，草塔、莼塘、朱家（麻园）三个社区垃圾清运参考集镇标准；政事业单位及指定企业、餐饮店、居民小区生活垃圾上门清运；集镇区域内以及草青线、青浦线、青同线、草杨线、杨梅线、永宁线、杭金线、青杭线、府洲路-镇小路、高速高铁边、七条镇级河道边坡以外建筑垃圾的清运处置；桥头、兴隆、屏坞、上下文、大地、青山、上余、杨家楼、蒲岱（含沉香湖景区）、龙珠里、南山、张家、杭金七村、溪南、灵水、草塔、莼塘、朱家等18个行政村（社区）指定垃圾站房、垃圾桶内生活垃圾清运至草塔垃圾中转站；集镇及18个行政村（社区）范围内企业工业垃圾清运（清运办法及费用按大唐街道相关规定执行）。

**2、质量要求**

（1）集镇区域垃圾桶、果壳箱，每天上午7:30前完成首次收集清运，其余保洁时段（7:00-17:00）内不间断清运。要求保洁时段内无垃圾桶（果壳箱）满溢、桶外（箱外）无垃圾积存、周边无污水泥沙、摆放规范、垃圾桶（果壳箱）及固定桶位干净整洁。

（2）对行政事业单位及指定企业、餐饮店、居民小区的垃圾，每天完成两次上门收集（含工业垃圾收集）。每天上门收集时间分别为：上午8:30前；下午14:00前。

（3）行政村（社区）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每天上午8:30前完成清运。重点指定区域站房，每日两清（下午14:00前完成）。建筑垃圾即发即清。

（4）每个站点清运时间基本固定，垃圾站房如有增加或设点位置变动，中标人应无条件做好清运工作。

（5）垃圾清运后，需同时清扫场地。行政村（社区）垃圾站房10米范围内属于保洁范围，垃圾装车清运后，需清扫干净周边场地。

（6）行政村（社区）垃圾站房定期清理小广告。

（7）清运运输车辆必须行驶证齐全有效，驾驶人员必须持有有效驾驶该型号车辆的驾驶证。清运车辆必须密闭运输，严禁垃圾抛洒滴漏，造成二次污染；严禁贪图方便，随意乱倒或焚烧垃圾、污染环境。

（8）建筑垃圾填埋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包括填埋点费用等），同时选择的地点需经招标人认可，填埋方式需符合环保要求。

**（八）中转站运营**

**1、服务内容**

按招标人要求做好中转站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护和故障维修、生活垃圾压缩转运和工业垃圾收集处置。

**2、质量要求**

（1）按招标人要求做好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要求配备中转站管理人员1名、设备操作人员2名，中转站设备维护维修、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工资、劳动保护用品、操作技术、消杀药物、中转站日常作业工具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合同期满，按期对招标人所属设备、设施进行验收后移交，损坏缺失设施设备由中标人负责修复补齐。

（2）制定落实中转站设备操作、安全生产、卫生保洁等管理制度，开展职工安全生产教育，规范操作，确保人身、设备安全。有序管理垃圾压缩中转流程。

（3）生活垃圾按规定压块。保持中转站场地、设备卫生，中转站车辆停放有序，即时清扫抛洒垃圾，每日两次冲洗场地。

（4）保持办公房干净整洁，设备房、仓库、道地不得堆放杂物，地面无污水垃圾，墙壁无蛛网，按规定灭鼠灭蝇，定期消毒。

（5）保洁清运车辆干净整洁，回场后应冲洗干净。

（6）落实中转站内部管理制度，运输车辆出站、垃圾桶领用、电话投诉等落实台账登记。

（7）中转站压缩机器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由中标人承担。日常维护保养主要以清洁、观察为主：保持操作台及设备整体清洁，做到每次使用过后及时清理；定期（至少一天一次）清理堵塞滤网等的杂物及垃圾；操作室观察设备是否有异响，及时发现设备运转异常现象并做好记录；每周至少全面保养一次，保养以清理、紧固、润滑为主，检查设备各个部位是否有松动或其它异常现象并做好记录；如发现设备存在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上级反馈，确保当天能够完成维修，保证第二天的正常运行。如遇特殊情况，须由招标人确认并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安排。

垃圾压缩机每年度中期进行一次检修保养，并全面更换润滑油。（注：中转站压缩机器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后，筛拣出不符合进焚烧厂的垃圾，如石块、基建垃圾、大件废弃物、易燃易爆易污染废弃物等，由中标人按规范自行处理，清运车辆及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包括填埋点费用等），不能在中转站堆积。各企业工业垃圾处置由企业与垃圾清运公司双方协商解决。（具体界限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九）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加强作业人员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开展保洁清运作业过程一律穿着统一工作服和反光安全服（反光背心）、帽，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停放车辆；严禁处理有毒、易爆易燃等危险品；落实作业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如遇到作业人员意外或伤亡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概不负责。

2、保洁车辆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控制车速，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文明作业避免扰民；不得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作业设备及车辆停放不得影响交通；每天出车前应检查车况，及时排除故障。

3、及时办理车辆保险。做好车辆和设备的保养维修，严禁酒后作业、无证驾驶操作设备或驾驶无证车辆。发生车辆设备损坏修理和事故赔偿，其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十）其它服务要求**

1、按照劳动合同法及时发放作业人员工资报酬和劳保用品，不得聘用超龄人员从事清扫清运及中转站设备操作，人员上岗前应进行健康体检。

2、严禁焚烧垃圾；环卫设施保持清洁完好，垃圾站房、桶、箱要经常粉刷清洗，保持整洁；严禁往河道、绿化带、下水道倾倒砂石垃圾。

3、配合招标人做好突发状况应急处理工作。

4、做好创建、检查评比、节假日和其他临时突击的保洁清运等工作。视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在日常基础上加派保洁清运突击车辆及人员，保证保洁和清运秩序和完成创建迎检等工作目标。一般性突击工作增加的设备、人员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招标人不作另行支付。

**三、工作考核**

为加强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管理，提高集镇保洁、垃圾清运服务质量和效率，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工作、服务内容进行考核，具体详见附件一：《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

**四、服务承诺**

★招标文件提出的集镇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要求是最低要求，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诸暨市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承诺书》（附件二），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五、其它要求**

1、投标人中标后或合同履约期满要及时办好交接手续。合同履约期满，及时腾空属于招标人所有的办公场所，保证环境卫生工作正常运行。

2、合同期限内因中标人原因终止合同（包括未过试用期）的，在招标人重新招标，确定新中标人实施本项目之前，招标人实施本项目过渡期内保洁清运所需费用及其它损失由原中标人负担。同时，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上报诸暨市财政局、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办公室，要求按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同时将上报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企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诸建设〔2018〕20号，暂停或禁止一定期限内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等业务招投标资格。

**六、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服务期限**（含试用期）** | （1）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2）试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两个月，招标人将采取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中标人进行监督考核。试用期经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 中标单位服务期间，如服务成绩优良、工作态度认真，得到招标人认可，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即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的原则下，允许“通过公开竞争的政府招标人式确定的原项目承接主体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原合同和续签合同累计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给予中标人延续承包，延包时间不超过一年，延保服务费不超过上一年度服务费。   （4）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应服从招标人对该项目实施而做出的政策调整，包括保洁清运标准及考核制度调整及终止合同等，中标人应无条件同意。服务费用即时结算。 |
| 2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3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承诺以及采购合同规定的相关考核办法及要求） |
| 4 | ▲验收及考核 | **1、验收要求**  （1）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十日内将车辆、人员和办公场地落实到位，招标人将按相关要求予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给予10天补充期，补充期结束后再次验收，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中标人无能力响应，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由此导致的后果及损失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配合做好验收工作。（▲注：中标人在中标后十日内提供各岗位作业人员名册、各个岗位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作业人员商业意外保险清单、作业车辆设备名册、作业工具要素明细表、全域保洁及垃圾清运时间表等相关资料。）  （2）中标人必须在大唐街道设立管理办公室和服务（投诉举报）电话，认真落实投诉举报事项，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每月工作安排和工作汇报、上月工资清单及时报街道检查考核小组进行验收，认真完成各项突击性环境整治任务。 |
| **2、考核要求**  招标人按附件一：《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要求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中标人按要求落实台帐。 |
| 5 | 违约责任 | （1）无特殊情况，中标人擅自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将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合同金额总价5%的违约金。  （2）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一经发现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中标人工作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监督，并提出整改意见，若中标人不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仍达不到要求的，除做出相应处罚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4）合同规定的其它违反合同或违约条款。因中标人违约或未能正确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除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中标人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实际损失。 |
| 6 | 投标报价 | 本项目采用总价合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内容要求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工、劳务、管理、车辆设备、服饰用品配件、场地、保洁、清运、有关部门检查、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相关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供应商由于对投标方案考虑不周，导致漏报、少报的，全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能够正确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全部义务，待合同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当中取得补偿。 |
| 8 |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 合同金额的90%，平均分成12个月，于每月底前按《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及合同规定的其它条款，扣除相应扣款项后，将当月的保洁及清运服务费拨付给中标单位。其余合同金额的10%，结合重大活动、突击性活动、卫生应急等情况在合同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七、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佰叁拾贰万元（¥6320000.00）整，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八、特别说明**

**本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若其中有一项条款不满足（或出现“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附件一：**

**《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承包大唐街道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的保洁公司。

**二、考核内容**

保洁公司在保洁区域内进行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作业标准参照《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理》、《诸暨市城乡生活垃圾清扫保洁和清运企业年度考核办法（试行)》诸建设〔2018〕20号的内容和要求。

**三、考核实施办法**

检查考核由大唐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实施，成立卫生保洁考核工作组，开展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考核扣分分值以100元/分计算，上不封顶。检查扣分情况以图片或书面形式反馈给保洁公司，在每月保洁清运费结算时扣除相应款项。

**四、考核细则**

**（一）保洁及清运**

**1、人员及设备配置**

（1）保洁公司必须按合同要求配足配好设备，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要求外观整齐、标识统一、质量达标。所有设备车辆需全部投入用于招标采购项目服务，如发现有车辆损坏闲置等无正当理由不到位（维修、更换的情形除外）、或车辆过旧或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或其它不符合合同要求等问题、或另作他用或用于招标范围以外业务、或私自更换已在提供车辆名册内的车辆，未经大唐街道办事处同意的，每次每辆扣1万元罚款，其余设备按需配置。保洁公司应根据保洁清运的实施情况及时补充最低配置要求之外的设备。

（2）除保洁三轮车之外，所有公司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提供管理账号接受大唐街道办事处的监督与管理。保洁公司应保障定位系统和监控软件正常运行，及时修复故障。系统未正常运行按5000元/天罚款；不得关停、拆除、破坏车辆定位系统，保证工作期间定位系统正常，发现系统不在线的，按500元/天罚款。

（3）保洁公司按岗位、路段提供保洁清运及管理人员名册。在合同履约期间，保洁公司未按要求配备人员数量或存在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到位（缺岗、离岗、脱岗）的，大唐街道办事处有权处以保洁公司1000元/人/次的罚款，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加倍扣款。

（4）保洁清运及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工作纪律、或无正当理由离岗或脱岗达2次及以上、或负责区域2次及以上达不到保洁清运标准的，不得在大唐街道范围内从事保洁清运、管理工作，大唐街道办事处有权要求保洁公司限期内撤换上述人员，保洁公司须无条件配合。如保洁公司限期内不配合（未更换，缺岗）、或所更换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到岗（脱岗、离岗）、或所更换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要求（存在超龄或身体健康或人员资格不符合等问题）、或所更换的人员仍然无法满足保洁清运或管理工作的，大唐街道办事处有权处以保洁公司2000元/人/次的罚款，经提出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加倍扣款。

（5）保洁员必须配备扫帚、畚斗、保洁三轮车（或其它环卫收集车），统一穿带反光警示工作服，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次扣1分。

（6）保洁工具、车辆破旧，影响市容市貌，每发现一次扣1分。

（7）清扫、清运过程中工作人员遵守交通规则，安全停放车辆，违章操作发现一次扣3分。

**2、清扫保洁**

（1）全区域实行10小时（7:00-17:00）保洁制。按保洁时段要求上岗保洁，遵守工作纪律，不得缺岗、迟到、早退。保洁时段内保洁人员必须在各自保洁区域内巡回保洁，交叉路段各延伸保洁5米：

①保洁员离岗、脱岗的，每人每次（天）扣5分；

②保洁员迟到、早退或保洁时段内串岗、与人闲聊的，每人每次扣3分。

（2）每天上午7:00前、下午13:00前完成普扫，未完成普扫或普扫质量不达标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3）清扫保洁要求做到：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烟蒂痰迹、无积泥积水、无堆积垃圾；路面干净、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眼畅通、垃圾桶果壳箱干净完整：

①保洁区域内发现成堆垃圾的，每处扣3分；

②成片零星垃圾的，每处扣2分；

③单处零星垃圾的，每处扣1分。

④保洁员将垃圾、砂石、落叶等扫入或倒入窨井、河道、绿化带的，发现一次扣5分。

⑤路面整体不清洁，积泥、积水不及时清扫的，每次扣3分。

1. 对巡查发现的问题，保洁公司应即时落实整改。一般保洁路段垃圾积留不得超过30分钟、重点保洁路段不超过15分钟。逾时未清理的，加倍扣分。

**3、公厕保洁**

（1）公共厕所早、中、晚各冲洗一遍，全天保洁。定时清扫、定期喷药，设施干净无污垢；地面无积水、无杂物、无痰迹、无异味、无蝇蛆和烟头；墙面无蛛网、小广告；便池内无明显尿渍，及时冲洗，无粪渣、无烟蒂、无纸巾等杂物；发现设备损坏，及时向城建办报修。未按要求完成保洁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2）公厕保洁员不得违规使用电器、公厕管理房不得用作与公厕保洁无关用途，发现一次扣5分。

**4、垃圾清运**

（1）集镇区域实行10小时（7:00-17:00）不间断清运，垃圾桶、果壳箱每天上午7:30前完成首次收集清运，清运不及时的每处扣3分；垃圾满溢积留超过30分钟未清运的，加倍扣分。

（2）对集镇范围内行政事业单位及指定企业、餐饮店、居民小区的垃圾，每天上午8:30前、下午14:00前各完成一次上门收集（含工业垃圾收集）。清运不及时的，每处扣5分；

（3）行政村（社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每天上午8:30前完成清运，指定区域站房每日两清（下午2点前完成），草塔社区、莼塘社区、朱家社区麻园自然村垃圾清运参考集镇清运标准：

①垃圾站房清运不及时、清运不彻底的每处扣5分；

②指定区域内建筑垃圾每日巡查，及时处置，清运不及时的每处扣5分。

（4）垃圾桶、果壳箱干净完整，破损及时维修调换，破损未修复的，每处扣1分；

（5）清运车辆未密闭运输，每次扣3分；

（6）运输过程中垃圾抛洒滴漏的，每次扣5分；

（7）垃圾清运后未清扫场地，垃圾桶、果壳箱未冲洗的，每处扣2分；

（8）行政村（社区）垃圾站房清运后周边有垃圾的每处扣2分；

（8）垃圾站房小广告未清理的，每处扣1分；

（9）道路隔离护栏积泥积尘较多的，每处扣2分；

（10）作业车辆标识统一、每日冲洗，外观污损的、标志缺失的，每次扣2分。

（11）严禁焚烧垃圾、乱到垃圾。

①发现有垃圾焚烧现象保洁员未发现扑灭的，每次扣10分；

②通知保洁公司后未及时扑灭的，每次扣20分；

③保洁员或清运员焚烧垃圾查实的，每次扣30分，并由保洁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④发现焚烧后，24小时内将焚烧痕迹刷白，逾期不刷白扣5分。

⑤清运车辆往河道、绿化带、下水道倾倒垃圾，经查实的，每次扣30分，并由保洁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设立垃圾焚烧群众举报奖，对保洁公司员工焚烧、掩埋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和跨区域倾倒建筑垃圾等行为，被群众举报并证据确凿的，视情对举报人给予100-500元的奖励，奖励经费从保洁公司相关款项中扣除。

**5、路面洗扫洒水**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实行高压冲洗和洗扫机配合清扫；主要道路（天元路、府洲路、凯翔大道、智圣路、草中路）每日两次洗扫，其它道路每日一次；护栏清洗每周两次以上，施工场所附近及污染路段重点精洗；做到无垃圾积留、路见本色、无积水、无积砂积尘；路面洒水车不间断洒水降尘，重点路段每日四次以上，其它路段每日两次以上洒水，重污染时段增加喷洒降尘次数；垃圾桶果壳箱每日冲洗，每周精洗，箱体外表无污垢、无痰迹；洗后清理路面，摆正桶位，果壳箱关好箱门；老街洗扫每天一次，应配备合适车辆；作业选择人流量较少时段，洗扫作业过程避免喷溅行人。未按要求洗洒的，每次扣5分。

（2）洗洒作业车辆回场后应及时填写《工作里程报表》。数据统计不及时的，每次扣5分。洗洒作业就近河道取水，枯水季节或取水不便的，经批准后可消防栓接水，违规取水的，每次扣10分。

**6、小广告清理**

保洁区域内小广告要每日巡查，非张贴栏内广告、横幅即时清理；广告张贴栏内违法、违规广告即时清理；广告栏张贴信息每周全面清理一次；行政村（社区）垃圾站房小广告定时巡查，即时清理；以高压冲洗或人工铲除方式，恢复墙面、设施原貌，无法清除的喷涂广告用同色油漆覆盖。

①零星小广告每发现三处扣1分；

②成片小广告每发现一处扣3分；

③垃圾站房广告每次每处扣1分。

**（二）中转站管理**

1、中转站指定场地、设备由保洁公司使用并负责管理及保养维修，保洁公司要做好设备规范操作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因制度不严、操作人员责任性不强、操作不当造成中转站垃圾压缩机等设备损坏，虽经修复但影响使用寿命的，根据损失情况折价赔偿。

2、保洁公司要做好中转站如停电、设备检修等应急准备工作，如准备不当或修理不及时，造成大量垃圾滞留，每次每天扣5分。

3、中转站垃圾压缩机因破损停止使用，应立即联系设备供应商维修并报告街道管理办公室，设备维修保养费用由保洁公司承担。如维修不及时造成大量垃圾滞留，每次每天扣10分。

4、保洁公司要加强对中转站操作员的管理教育，因操作员工作积极性不强，致使中转站内垃圾滞留，每例每天扣10分。

5、做好中转站内卫生保洁工作，定期开展灭蚊蝇、灭鼠、消杀工作。每日两次冲洗场地。做到操作间物品摆放有序，地面干净整洁，非车辆卸载垃圾时段场地不得有垃圾积留、操作间不得堆放杂物、绿地不得种菜、不得蓄养家禽家畜，每发现一次扣5分，经提出未及整改的加倍扣分；办公室、公厕等场所无人保洁的，每次扣5分。

6、每天检查保养设备，及时维修故障；下班前冲洗压缩机箱，清理设备。箱体内有垃圾积留的，每次扣3分。做好中转站内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街道。

7、做好中转站内部管理，垃圾清运、设备领用、维修保养、车辆作业需专项登记；中转站不得处理危险物品、不得停放无关车辆、不得留宿无关人员；节约水电，不得使用违规电器。管理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中转站水电不得外接、设备不得外借、不得接收处理保洁区域外垃圾，发现每次视情扣50-100分，情节严重的，另行处理。

**（三）其它考核**

1、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的检查结果按上述标准双倍扣分，因保洁清运问题被市级或以上部门批评或通报的，每次扣100分；被举报到96345、12345市长热线或被网站网帖曝光的，经查实，每次扣15分；保洁清运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0分；在各类创建活动中因卫生保洁原因被通报的，每次扣100分；

2、全力做好各类创建工作和各类节会、参观、视察期间的卫生保洁突击工作。突击不及时的，每处扣20-50分；突击效果不明显的，视情扣50-200分；因保洁清运影响创建验收通过或过失造成重大影响的，根据大唐街道办事处研究给予10-50万元处罚直至中止合同并依法追偿损失。

3、保洁公司应建立以“多劳多得、保质保量”为原则的考核机制，确保保洁清运效果。服务期间，遇人员变动必须3天内上报更新；所有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浙江省最低工资标准，每月底前必须上报上月工作人员工资报酬清单；对人员配置过少或工资报酬过低或者保洁人员不明确保洁范围的，未落实考核制度的，经指出必须及时整改。以上各项有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每次扣15分。

4、街道考核组在保洁公司考核基础上，单独设立“金牌保洁岗”，对月度清扫保洁工作成绩突出的保洁员进行奖励。

5、实行保洁公司例会制度，时间为每月一次。承包方经理、区域管理人员无故缺席的每人每次扣10分。

6、未达到卫生保洁其它要求的，经考核小组讨论酌情扣分。

**五、本考核细则未尽事宜，由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负责解释。**

**六、本考核办法如需完善修订，保洁公司须无条件服从。**

**七、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附件二：**

**《诸暨市大唐街道2021年度草塔集镇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承诺书》**

致：诸暨市人民政府大唐街道办事处

我方 （投标人全称） 针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1-\*\*-\*\*）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落实车辆、人员、办公场地等服务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并提供优质服务。

2.我公司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相关考核要求及办法进行考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3.我公司将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供垃圾清运许可证，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全部内容负责。若中标后未按本承诺书执行，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实质性承诺内容，凡与本承诺不一致的，以本承诺为准。**